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1)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供應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1)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供應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356,000股。唐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通函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因此，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權出席並可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652,356,000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只可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已投票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99,888,000 (100%)	0 (0%)	199,888,000
2.	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供應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199,888,000 (100%)	0 (0%)	199,888,000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錫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三位執行董事，即唐錫麟先生、詹劍崙先生及鄭國興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耀全先生、葛根祥先生及溫漢強先生組成。